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的2025年、2026年学校办公及学生资料印刷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、2026年学校办公及学生资料印刷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港市佳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贵港市佳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贵港市佳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804MAEATQ4B65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2月10日	行业	其他出版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